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21
聯絡人及電話：林美霞(03)4339111轉3313
電子信箱：C110356@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 1月 26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083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批閱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通知「104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看診時段登錄作業」及「104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敬請 貴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民眾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各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段及其科別，惠請 貴院所於104年1月30日前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之「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登錄其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之看診時段及其科別。(本項適用醫院&診所層級)
- 二、有關「104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業於103年12月31日公告，茲將103年與104年方案其差異性，彙整如「即時方案比較表-醫院適用」、「即時方案比較表-基層適用」及「Q&A」(如附件)，敬請詳閱，俾免影響 貴院權益。

正本：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健保資訊網-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基層適用

項次	內容	103年度方案	104年方案
1	執行期間	103年	104年~107年
2	適用對象及其條件	診所、藥局	診所、藥局、醫事檢驗機構
3	申裝速率頻寬及月租費	基層診所企業型光纖2M(中華電信優惠至3M;月租費7,436元)、藥局企業型光纖1M(中華電信優惠至2M;月租費5,676元)以上之網路。	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得選擇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1M或2M以上之網路。(企業型1M/月租費5,676元;2M/7,436元)(專業型1M/月租費2,178元;2M/4,136元)
4	支付項目及標準	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辦時間各自核計適用之季別指標達成率,按季結算應支付之權重金額後,按年支付。	<p><u>(一)104年網路月租費:</u></p> <p>1.基本費:基本費補助,104年/50%;105年/30%;106年/20%;107年/0%)。</p> <p>2.指標獎勵:各年扣除基本費之補助後,依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計算支付。</p> <p><u>(二)獎勵上傳檢驗(查)結果:</u></p> <p>1.上傳基本費:上傳率>50%,且上傳醫令數>0者支付基本費。</p> <p>(1)基本費每季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750元。</p> <p>(2)上傳率=已上傳檢驗(查)結果醫令數/申報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醫令數。</p> <p>2.上傳獎勵金:符合領取上傳基本費者,始支付獎勵金。</p> <p>(1)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獎勵1點。</p> <p>(2)報告型資料者每筆獎勵5點。</p> <p>(3)本項獎勵金按季核算,以每點1元暫付;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p> <p>3.應上傳項目,如公告附件5。非規定應上傳之檢驗(查)項目,仍可依規定格式上傳,惟不計費用。</p> <p><u>(三)獎勵上傳出院病歷摘要:</u></p> <p>1.上傳出院病歷摘要每筆獎勵5元。</p> <p><u>(四)上傳格式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之醫事機構專區之醫療費用支付項下。</u></p>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基層適用

項次	內容	103年度方案	104年方案
5	支付方式	<p>計算公式如下：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季繳交網路頻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金額×指標達成率項次之支付權重。依保險人與中華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並核實支付。</p>	<p><u>(一)104年網路月租費：</u> 1. 按季核算並支付。公式如下： (1)基本費：月租費(F)×當年度基本費補助比率(R)。 (2)指標獎勵：$F \times (1-R) \times \Sigma$ 指標獎勵達成之支付權重。 2. 支付上限：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月租費低於上限者，以其支付電信公司之費用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u>(二)獎勵上傳檢驗（查）結果：按季核算基本費及獎勵金後支付。</u> <u>(三)獎勵上傳出院病歷摘要：按季核算後支付。</u></p>
5	支付指標	<p>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p> <p>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p> <p>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p> <p>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p>	<p>1. 除西醫基層診所指標，排除「門診或住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乙項，原訂 4項修訂為 3 項外，其餘中醫、牙醫、藥局、檢驗所維持4項支付指標。</p> <p>2. 各項指標支付權重為50%，由保險人依指標達成項目最高二項計算，支付權重最高為100%。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評核方式，如公告附件3。</p>
6	申請方式	<p>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申請表，送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核定後，憑該申請表影本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線路，於實際安裝線路後，始開始列計。</p>	
7	申請表	<p>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資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項下。</p>	

備註：

倘有疑義請洽北區業務組 / 醫務管理科 / 承辦窗口林小姐 / 電話03-4339111分機3313

104-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Q&A-院所版

項次	Q	A	備註
1	103 年已參加本方案者，欲參加 104 年新方案需再申請？若欲重新選擇裝設所需速率頻寬者，應如何處理？需向本署申請亦請逕向電信公司申請即可？	103 年已參加本方案者，欲參加 104 年新方案不需再向本署申請；若欲重新選擇裝設所需速率頻寬者，不需向本署申請，請逕向電信公司申請即可。	
2	本方案附件 2 及附件 3 之住院或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103 年已參加本方案者，如何計算？104 年第 2 季(4-6 月份)始參加本方案者，又如何計算？	本方案附件 2 及附件 3 之住院或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說明如下： (1)103 年已參加本方案者，自 104 年第 1 季起逐季計算達成率。 (2)104 年第 2 季(4-6 月份)始參加本方案者，依第 2 季之達成率核算。	
3	本方案應支付之金額，如何計算？	本方案應支付之金額按季結算，將於季結束之次月以申報資料勾稽上傳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料後計算。	
4	有關 104 年方案新增支付項目(二)上傳檢驗（查）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上傳格式？上傳路徑？	有關 104 年方案新增支付項目(二)上傳檢驗（查）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說明如下： (1) 上傳格式：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醫事機構專區 / 醫療費用支付 項下。 (2) 上傳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 我的首頁 / 醫療費用申報 / 檢驗（查）結果上傳作業 / 出院病歷摘要作業。 (3) 本署資訊系統受理上傳資料之時間預計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	